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2號

原告 呂湘羚

被告 顏玄昌

0000000000000000

蔡政杰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